

# 東吳大學劉吉人先生講座設置要點

104年9月14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6年1月1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條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表彰校友劉吉人先生，現任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，對本校及社會之卓越貢獻，並提昇本校跨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「東吳大學劉吉人先生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並組成「東吳大學劉吉人先生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本校校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（台灣）創辦人暨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劉吉人總裁捐贈，設置專戶儲存備用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 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  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  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  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校長或捐贈人推薦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（六位）及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二位，共九人組成，由校長發給聘函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可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可決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，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-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講座教授之經費以每年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。如有特別情況，得由審查委員會向講座捐贈人申請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中止其聘期：  
一、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  
二、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